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橙子互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橙子互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橙子互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艾海伦律师、罗丽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大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橙子互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事项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否有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涉及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和以下事实进行了核查和



现场见证，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2021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1年4月1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深圳橙子互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其他有关事项。

3、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地点为：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19号赛百诺B栋421公司会议室。

经查验，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

本次会议应到股东10名，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合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825.813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1.29%。

以上股东均为截止2020年4月2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



2、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除股东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3、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会议就《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825.8130万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放弃股0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825.8130万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放弃股0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825.8130万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放弃股0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825.8130万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放弃股0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825.8130万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放弃股0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825.8130万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放弃股0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825.8130万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放弃股0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橙子互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李景武

经办律师:

艾海伦

罗 丽

2021 年 5 月 6 日